政府采购项目：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补充采购

购 销 合 同

甲　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C2026-HW-197 的 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补充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福龙马	FLM5181GQXSZBEV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842000.00	842000.00	
2	三轮高压清洗车	宗申	ZS2200DZH-4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1	47000.00	47000.00	
总价	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8890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 元（¥ 889000.00 ）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交货期约定交付使用。预付款为合同价款30%，货到现场甲方签收付合同价款40%，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3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及机动车统一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3 交付条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甲方车辆上户，交强险及车辆购置税，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内；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质保条款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整车质保两年，电池质保 8 年，电机电控质保 5 年；三轮高压清洗车质保一年；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7.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0.2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送 采购监督机构：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朗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汉江明珠小区 5 号楼 601 室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8 0000 0440

签订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